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3〕104号

当事人：泉州市礼园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44UU517

住所：惠安县崇武镇潮乐村工业路89号

法定代表人：何伟艺

身份证号码：\*\*\*

2023年3月29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惠安县崇武镇潮乐村工业路89号的泉州市礼园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生产的成品中，16盒“小蒙古”蛋糕、32个三明治和25个鸡肉鸡蛋三明治的标签与实际不符。据此，我局于当日以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预包装食品为由立案。

经查明：1.当事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2435052100925；食品类别：糕点；有效期至2023年11月8日。

1. 当事人于2023年3月29日生产一批糕点，该批糕点定量包装，属于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情况如下：⑴“小蒙古”蛋糕16盒，每一盒内装3个小糕点，每个小糕点由两个半圆的蛋糕，中间夹肉松组成。包装盒外面标示如下：小蒙古；单价：6；每天21:30后享受会员价：￥5.5；配料：小麦粉、鸡蛋、水、牛奶、白砂糖、食用油、盐；生产日期：20230329；此日期前食用：20230331 00:00；储存条件：阴凉干燥处；净含量：80g；食品生产许可证：SC12435052100925；制造商：崇武礼园食品有限公司；订货电话：0595-87681185。⑵鸡肉鸡蛋三明治25个，三明治外观为三角形，由面包片中间夹鸡肉、鸡蛋、青菜组成，包装盒外面标示如下：鸡肉鸡蛋三明治；单价：7.5；每天21:30后享受会员价：￥7；配料：小麦粉、鸡蛋、水、牛奶、白砂糖、酵母、奶油；生产日期：20230329；此日期前食用：20230331 00:00；储存条件：阴凉干燥处；净含量：200g；食品生产许可证：SC12435052100925；制造商：崇武礼园食品有限公司；订货电话：0595-87681185。⑶三明治32个，三明治外观为三角形，由面包片中间夹肉松、培根、鸡蛋、青菜组成，包装盒外面标示如下：三明治；单价：6；每天21:30后享受会员价：￥5.5；配料：小麦粉、鸡蛋、水、牛奶、白砂糖、酵母、奶油；生产日期：20230329；此日期前食用：20230331 00:00；储存条件：阴凉干燥处；净含量：150g；食品生产许可证：SC12435052100925；制造商：崇武礼园食品有限公司；订货电话：0595-87681185。上述糕点的标签配料情况与实际糕点所含有的配料不符，且外标签生产商名称不全，无生产商地址、产品标准代号、营养成分表等信息。另外，现场还有未使用的鸡肉鸡蛋三明治标签15张、三明治标签20张和小蒙古标签15张。
2. 经当事人自查，上述标签由于代班员工弄错标签导致，上述糕点生产完后即被扣押，未销售。
3. 因被扣押的上述食品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且属于易腐烂、易变质物品，当事人于2023年3月31日申请将上述被扣押的食品先行销毁，上述被扣押的食品已于2023年3月31日销毁。

综上，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475.5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案发的时间、地点、违法主体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现场检查图片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涉案产品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产品的违法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

6.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负责人的身份。

7.涉案食品先行处理申请书及销毁图片；证明：涉案食品已销毁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要求调取，合法有效。

2023年4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惠市监（崇武）罚告〔2023〕3号《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1“一般要求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定量包装但标签配料表信息与实际不符、生产商名称与实际不符，且未标示生产商地址、产品标准代号、营养成分表等信息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本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理：

①没收在扣的标签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已先行销毁处理）及标签；

②罚款500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惠安县崇武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